



XN/501.117



(121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63655 部队实验室改扩建工程)

二〇一五年八月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 中国人民解放军 63655 部队

承包人：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发包人为建设 63655 部队实验室改扩建 工程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共同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(一)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63655 部队实验室改扩建工程。

建设地点: 63655 部队营区内。

工程内容及规模: 该工程建筑面积 1348 平方米, 其中: 新建钢结构部分混凝土排架结构类型, 檐高 8.7 米, 地上一层; 原有建筑改造部分建筑面积 903 平方米, 地上一层。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(附件 1)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/ 。

资金来源: 军队投资。

(二)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。

(三)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15 年 7 月 30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15 年 10 月 18 日。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。

(四)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。

(五)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。

(六)合同价款

金额(大写): 壹佰柒拾叁万柒仟叁佰伍拾贰元陆角伍分 (人民币)。

(小写) ¥: 1737352.65 元。

(七)承包人项目经理:

姓名: 张友友; 职称: 项目经理(工程师)

身份证号: 652822197011080015;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: 0006442;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: 新1650709047;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: ;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: 新疆安B0002711

(八)合同文件的组成

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:

- 1、合同协议书;
- 2、中标通知书;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4、专用合同条款;
- 5、通用合同条款;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7、图纸;
- 8、经济标(已标价工程量清单);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;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(九)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陆份,甲方执肆份;乙方执贰份。

(十)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(十一)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: 2015 年 8 月 15 日。

合同订立地点: 乌。

合同双方约定: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发 包 人: 中国人民解放军 63655 部队

地址: 乌鲁木齐 21 信箱 182 分箱

法定代表人: 刘书山

委托代理人: 合同专用章

电 话: 0996-2358789

传 真: 0996-2358719

开 户 银 行: 工行新疆第七支行

帐 号:

邮 政 编 码: 841700

承 包 人: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旧楼

法定代表人: 许宗奎

委托代理人: 南彦

电 话: 13511012677

传 真: 0991-6768628

开 户 银 行: 建行库尔勒市支行

帐 号: 65001705200052502826

邮 政 编 码: 841000